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林明君

訴訟代理人 謝靜慈

被告 鄭木鐘

被告 立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蕭源益

代表人

上列被告因被告鄭木鐘被訴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湯淑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